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裕芸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0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5848A00_ATTCH2. pdf、000584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對於參加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月6日部法二字第1043916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